

桃園市性別平等委員會 106 年第 1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6 年 4 月 28 日(五)上午 9 時

貳、地點：本府 12 樓 1201 會議室

參、主席：鄭召集人文燦(因召集人另有要公，後續由性平會委員邱副秘書長俊銘代理主持完竣) 記錄：蔡美雯

肆、出(列)席人員：詳如簽到單

伍、主席致詞：(略)

陸、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洽悉。

柒、上次會議決定(議)續列管事項辦理情形：

決定：

- 一、賡續列管：共 3 案，分別為編號 101-1-2；編號 104-2-1；編號 105-2-2。
- 二、解除列管：共 2 案，分別為編號 105-1-2，「104-107 年桃園市政府推動各機關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業已於 106 年 1 月 26 日奉准，並經 106 年 3 月 24 日性別主流化推動組會議通過，提報本次性別平等委員會審查通過；編號 105-3-5，經由滾動式方針修正，綜整委員及局處建議修正為新版本之性別平權政策方針，除更聚焦性平議題外也能使方針各面向辦理情形之填寫更為周延。

捌、工作報告：

決定：洽悉。

玖、提案討論：

第 1 案(編號 106-1-1)(提案單位：桃園市性別平等辦公室)

案由：有關「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第 29 號至第 33 號一般性建議法規檢視追認一案。

決議：照案通過，依「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第 29 號至第 33 號一般性建議法規檢視計畫，同意提至本次性別平等委員會追認。

第 2 案(編號 106-1-2)(提案單位：黃委員瑞汝、陳理事長秀惠(代理楊委員芳婉))

案由：有關桃園市健康幸福家庭計畫「中醫養胎服務」之對象建請加入非婚姻狀態懷孕者一案。

決議：請衛生局專簽，將本(106)年「中醫養胎服務」之對象納入非婚姻狀態懷孕者，以爭取經費辦理。另有關呂委員之建議，針對未成年懷孕、非婚姻狀態生育者之家庭及社會資源等需求，請相關機關配合辦理。

第3案(編號106-1-3)(提案單位：桃園市性別平等辦公室)

案由：有關「本市性別平權政策方針」滾動式修正一案。

決議：照案通過，依會議手冊附錄 16 之方針修正對照表進行本市性別平權政策方針滾動式修正，並請局處於下次分工小組會議時，依新修正之性別平權政策方針填報該面向工作內容及辦理情形。

拾、臨時動議：

第 1 案(編號 106-1-4)(提案人：黃委員瑞汝)

案由：建議性平會會議資料朝電子化及減量方式進行，以達環保之效。

決議：請性平辦公室除提早寄送會議資料予委員參考，並朝會議資料減量及因應部分委員個別紙本需求之方式妥善處理。

第 2 案(編號 106-1-5)(提案人：黃委員瑞汝)

案由：建議於性平會中規劃「性別平等專題分享」時間，加強與會同仁的性平觀念，協助局處之性別平等意識逐步萌芽。

決議：請性平辦公室參照委員建議，規劃「性別平等專題分享」時間，俾利加強與會同仁性別平等觀念及意識，並透過分享方式，逐漸將本市政策、法案、計畫及措施等，融入性別平等之意涵。

拾壹、散會：下午 12 時 30 分。

會議發言摘要

壹、主席致詞

發言摘要

一、鄭召集人文燦致詞及頒發第2屆外聘委員聘書。

貳、上次會議決定(議)續列管事項辦理情形

第1案(編號101-1-2)

案由：「桃園市政府所屬機關學校任務編組成員性別比例原則」，比照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於性別平等政策綱領規範各委員會之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1/3一案。

發言摘要

- 一、何委員碧珍：建議於會議手冊附錄1「最新辦理或改善情形」此欄位，可請局處思考相關精進作為，而非僅勾選「擬下屆期滿重新辦理遴聘時配合辦理」此單一選項。亦請補充說明C類中，符合公務人員陞遷法施行細則規定及符合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但書規定之意涵。另女性委員比例偏高之委員會，亦應適度邀請男性參與，避免任一性別比例失衡。
 - 二、陳委員秀惠(代理楊委員芳婉)：請局處加強留意各委員會中女性委員比例為0%之委員會，適度透過相關機制鼓勵女性參與。另請新聞處特別留意新聞媒體物化女性之相關議題。
 - 三、黃委員瑞汝：請特別留意委員會中，女性比例低於10%之原因，俾利瞭解潛藏之結構性議題，進而著手改變，如調整設置要點、函文提醒注意任一性別比例原則等積極性作為。
 - 四、人事處：將請各單位留意填報資料之正確性及提醒局處思考任一性別比例低於1/3如何改變之策進作為。人事處將賡續提醒各委員會遴聘委員時，建請優先遴聘(派)少數性別之成員，以符任一性別不得低於1/3之原則。
- 主席：請各局處留意填報資料之正確及妥適性，並請人事處加強檢視各局處填報之情形，餘請參考委員意見進一步思考策進作為，本案賡續列管。

第2案(編號104-2-1)

案由：桃園市政府各局處研擬且推展105年度性別平等與性別主流化之具體行動措施一案。

發言摘要

- 一、何委員碧珍：會議手冊附錄2「執行策略」此欄位，必須明確指出今年度「如何(how)」執行該具體行動措施，建議相關局處可參考民政局、勞動局、經發局、衛生局及環保局之執行策略，據以修正填報方向。另教育局、社會局及文化局等之具體行動措施建議再行研議調整與加強。
 - 二、陳理事長秀惠(代理楊委員芳婉)：建議警察局未來可朝向警力如何協尋失智人口及加強巡邏治安死角等面向努力。
- 主席：請相關局處參考委員意見酌修計畫，本案賡續列管。

參、提案討論

第1案(編號106-1-1)(提案單位：桃園市性別平等辦公室)

案由：有關「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第29號至第33號一般性建議法規檢視追認一案。

發言摘要

- 一、何委員碧珍：相當肯定本市性別平等辦公室對於此次法規檢視之努力。
- 決議：照案通過，依「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第29號至第33號一般性建議法規檢視計畫，同意提至本次性別平等委員會追認。

第2案(編號106-1-2)(提案單位：黃委員瑞汝、陳理事長秀惠(代理楊委員芳婉))

案由：有關桃園市健康幸福家庭計畫「中醫養胎服務」之對象建請加入非婚姻狀態懷孕者一案。

發言摘要

- 一、黃委員瑞汝：非婚姻狀態懷孕者同樣為桃園市民，因而「中醫養胎服務」之對象建請加入非婚姻狀態懷孕者。另任何結構性議題，都需透過權宜之計，才有改變之可能。
- 二、何委員碧珍：任何方案及政策排除未婚生育，其實就是性別歧視，建議應於社會、文化習俗、政策等層面多加關注未婚生育者之議題。另此計畫名稱為「中醫養胎服務」，對象為胎兒，就不能以婚姻狀態為限制申請福利之條件。
- 三、呂委員丹琪：未成年懷孕、非婚姻狀態生育者後續所需之家庭及社會資源等需求，亦請相關局處加強配合。
- 四、衛生局：中醫助孕養胎調理為本市106年新增之福利政策，依據內政部戶政司統計本市105年出生人數共計23,786人，其中965人為非婚生子女，佔

新生兒出生數之4.06%，考量本年度剛推行此政策，且預算業已編列完成，感謝委員的建議，將列為107年政策規劃之修改。

決議：請衛生局專簽，將本(106)年「中醫養胎服務」之對象納入非婚姻狀態懷孕者，以爭取經費辦理。另有關呂委員之建議，針對未成年懷孕、非婚姻狀態生育者之家庭及社會資源等需求，請相關機關配合辦理。

第3案(編號106-1-3)(提案單位：桃園市性別平等辦公室)

案由：有關「本市性別平權政策方針」滾動式修正一案。

發言摘要

一、陳理事長秀惠(代理楊委員芳婉)：有關教育、文化與媒體面向中，政策內涵5「建構無性別歧視的文化禮俗儀典」，桃園為多元族群的城市，宗族、族群等類別多元，建議可參考蕭昭君老師擔任女主祭之案例，以逐步建構桃園成為無性別歧視的友善環境。另建議桃園亦可舉辦年輕女性之成年禮等。

決議：照案通過，依會議手冊附錄16之方針修正對照表進行本市性別平權政策方針滾動式修正，並請局處於下次分工小組會議時，依新修正之性別平權政策方針填報該面向工作內容及辦理情形。

肆、臨時動議

第1案(編號106-1-4)(提案人：黃委員瑞汝)

案由：建議性平會會議資料朝電子化及減量方式進行，以達環保之效。

發言摘要

一、黃委員瑞汝：建議附錄資料可為電子化，以達環保之效。

二、何委員碧珍：考量閱讀方便性仍請性平辦公室提供紙本資料較易閱讀。

決議：請性平辦公室除提早寄送會議資料予委員參考，並朝會議資料減量及因應部分委員個別紙本需求之方式妥善處理。

第2案(編號106-1-5)(提案人：黃委員瑞汝)

案由：建議於性平會中規劃「性別平等專題分享」時間，加強與會同仁的性平觀念，協助局處之性別平等意識逐步萌芽。

發言摘要

一、黃委員瑞汝：建議於性平會中規劃「性別平等專題分享」時間，透過局處

推動性別平等之經驗與案例分享等，形成一學習平台，讓與會同仁相互溝通及學習性平觀念。

二、何委員碧珍：亦可挑選局處推動性別平等之優良案例，讓局處彼此學習效法。

決議：請性平辦公室參照委員建議，規劃「性別平等專題分享」時間，俾利加強與會同仁性別平等觀念及意識，並透過分享方式，逐漸將本市政策、法案、計畫及措施等，融入性別平等之意涵。